

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为依托单位，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8 月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专家验收。实验室所属学科为“矿产资源与公共安全领域”。

实验室围绕稀有金属主体资源、伴生资源、再生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开展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理论和工程化研究，攻克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利用的共性关键技术，提高我国稀有金属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和循环利用率。实验室开展的研究方向包括：（一）稀有金属综合回收理论与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二）共生难选稀有金属矿的综合回收研究；（三）稀有金属低品位复杂矿的无污染冶金工艺研究；（四）稀有金属二次资源再生利用及稀有金属废水、废渣和废气的治理与资源化研究。

为推动实验室平台建设，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开放基金围绕实验室的重点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设置项目，支持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以外的科研人员从事高水平的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以及与本实验室重大在研项目相关的重要项目研究。

为了规范实验室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实验室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实验室专项经费使用效率，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使用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发布

《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基金指南》）定期在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网站上（<http://www.gdzys.net>）公布，对资助的具体范围和研究方向予以明确规定。

三、开放基金项目申请办法

1、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人须为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以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国内外科研人员或博士研究生。在读博士研究生单独申请须有导师推荐。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项目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来访人员使用本室房屋仪器设备按照内部收费标准统一收费，工作条件与实验室科技人员相同，研究期内的成果或论文发表需标注“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2、项目申请人应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基金指南》的资助范围，并应简明扼要，突出创新点和特色以及具体的研究目标。申请书需由项目组成员亲自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

3、实验室每年设立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年，资助金额为3-8万元人民币，成果要求至少有2篇（项目组成员排名第一）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

4、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实验室项目，主持的实验室项目未结题前不能申报新项目；新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的项目总数限为2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的，其申请书需附已资助项目的结题报告及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四、开放基金项目评审办法

资助项目的确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申请的项目由实验室各研究方向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负责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重点实验室根据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

1、重点实验室对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初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的；（2）申请人不具备项目研究能力，或缺乏基础研究条件的；（3）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的；（4）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表述不清，无法通过初审的；（5）申请经费过多，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无能力支持的；（6）申请人对已资助项目不执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任何研究成果的。

2、通过初审的项目，将由二到三名从事与申请项目领域相关、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同行专家进行复审。

3、重点实验室根据项目复审评议结果，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并确定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4、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签发评审结果后通知申请人；项目申请人根据批准立项通知，填写《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合同书》，签字盖章后，报送实验室。逾期不报，又不说明理由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

五、开放基金项目实施

1、开放基金项目一经批准，申请人即成为“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鼓励项目组大胆探索创新。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报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审批。

3、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4、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一年内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对不报送《中期检查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中止资助。

5、项目期满后，须在3个月内提交《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复印件。

六、开放基金经费管理

1、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人员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等。

2、开放项目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独立建账，专款专用。研究经费可选择以拨付或报账的形式使用，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以拨付方式使用经费的，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加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本实验室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3、项目经费按年度分配，首年度分配 50%，《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评审后视完成情况分配剩余的 50%；第一年度未使用的经费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项目总经费原则上应在项目结题验收前使用完。

4、开放基金项目结题后半年内，剩余经费将停止使用；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七、项目成果管理

1、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须署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和重点实验室名称（中文：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are Metals Separation and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成果中并应标注有“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号)”，英文标注“Funded by the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are Metals Separation and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No.XXXXXXX)”。未署重点实验室名称及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2、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成果（包括资料、研究报告等）为“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基金获得者及其所在单位共享，以本实验室为主资助的项目原始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归档。

3、对于开放基金项目所发表的论文，凡被 SCI 或 EI 收录的，实验室将参照《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科技工作奖励若干规定》发表论文标准给予半额奖励。

4、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八、附则

- 1、本办法由“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